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61號

原告 王寶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南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77號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而本件調解成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250元（原為3,750

01 元，經調解成立退還三分之二即2,500元)，應由原告負擔1，  
02 250元；且應依上開說明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3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  
04 金額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